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人权和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丛书之二
总主编：樊崇义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

UNITED NATIONS STANDARDS AND NORMS IN
CRIMINAL JUSTICE

杨宇冠 杨晓春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
人权和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丛书之二
总主编：樊崇义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

UNITED NATIONS STANDARDS AND NORMS IN
CRIMINAL JUSTICE

杨宇冠 杨晓春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杨宇冠,杨晓春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9

ISBN 7-81087-381-4

I. 联… II. ①杨… ②杨… III. ①刑法-法律文书-汇编-联合国 ②司法-法律文书-汇编-联合国

IV. ①D813.3 ②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5489 号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

LIANHEGUO XINGSHI SIFA ZHUNZE

杨宇冠 杨晓春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6.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1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7-381-4/D·353

定 价: 3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序

如果从“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算起，中国的刑事司法可以追溯至公元前 21 世纪，已经有四千年历史了。在这漫长的时间里，中华法系自成一家，历代只在具体条文上有所变化，而其体制和原则延续数千年。近百年来，西风东渐，中国清末变法，采纳西方国家刑事司法原则，创建中国的刑事司法体系。一个世纪以来，中国曾借鉴过德国、日本、苏联、英、美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可以看出勤勉的中国人努力学习国外经验的孜孜不倦的精神。

怎样使国外的制度为我所用，而避免削足适履和邯郸学步，曾有过不少经验和教训，值得我辈和后人反思。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之产生与其经济基础、文化背景、哲学思想、政治制度息息相关。每一个国家的国情不一，中国的刑事司法改革不能照搬某一个国家的法律，这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成立了联合国。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制定了一系列刑事司法准则。在其制定过程中，文件之通过得到各国之同意，文件之内容兼顾各国之国情，文件之原则供各国遵循。这是人类几千年来未有之事。这些文件也包含了中国人的贡献和努力。采纳或借鉴联合国所制定的刑事司法准则，既避免了照搬某一国家之制度所带来的种种弊病，又可以促进中国的刑事司法改革，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采纳借鉴联合国刑事司法准

则,必先对这些准则详加研究,广泛了解。近年来,学界对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努力研究,出了不少成果。但由于种种原因,许多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文件还没有为国人所广泛了解。为此,有必要对这些文件加以引进和介绍。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专门从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型综合性研究机构,是本专业惟入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实体。“中心”自成立以来就把研究国外,特别是联合国的刑事司法准则作为重点工作之一。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如今年已经出版系列丛书之一——《人权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研究》。

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中心”特委托杨宇冠和杨晓春编撰这本《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作为本“中心”主编的“人权和刑事司法准则丛书”之二。

杨宇冠在中国政法大学学习多年,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他曾在联合国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研究所、英国伦敦大学、美国耶鲁大学等学校或机构留学或作访问学者,多次参加联合国人权和刑事司法国际会议,参与讨论、制定一些联合国人权和刑事司法文书。在担任联合国刑事司法部门的专业官员期间,还经过严格培训和考试获得联合国总部授予的《精通英语证书》。杨晓春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学院和北京外国语学院高级翻译学院,获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并经参加欧盟同声传译培训,获欧盟认证同传证书,擅长法律会议的同传和口译以及司法文件翻译。

两位编者精选了联合国制定的刑事司法文件,分为预防打击犯罪、侦查、检察和辩护、审判、执行5个部分。其中许多文件在中国尚未出版发行过。编者对每则文件的中英文进行了核对,编制了英文目录,还撰写了导言并对每则文件进行了介绍,希望能对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学者及对刑事司法感兴趣的人士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于本“中心”成立时间还不长,我们的时间和经验还有限,本书难免有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 主任

樊崇义 教授

2003.5

导 言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制定了大量的有关刑事司法方面的文书,对于当今世界刑事司法制度产生了积极和深远的影响。这些文书的英文本在世界各国广为流传。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许多国家的研究机构和学者,编辑、出版了不少联合国人权和刑事司法准则文书的英文本选集,但汉语文本的此类书籍并不很多,编者所了解的是有些与人权文件合编的书籍。本书专门收集选编联合国刑事司法文书,供中国读者参考。

本书分为5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联合国刑事司法和打击犯罪的内容,主要包括《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促进法制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准则》等文件。第二部分为有关侦查的工作和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包括《执法人员守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等文件。第三部分为检察工作和律师辩护的准则,包括《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因为反贪污腐败是中国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所以这一部分还选编了联合国编写的《反贪污腐败讲习班背景文件》,供检察部门参考。第四部分为司法机关和审判的准则,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与审判机关有关的内容。第五部分为执行阶段的准则,包括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开展国际合

作,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文件。

本书的 30 篇文件选自不同级别、不同时期的联合国文件,具有不同效力。它们都是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制定的刑事司法准则还有一些,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等等。考虑到有些文本已经有中文本编辑出版,^①故本书尽量避免重复。

本书与以前的出版物不尽相同:第一,本书只选编有关刑事司法准则的文件,而不是人权和刑事司法合编在一起。第二,本书中有很大比重为关于对酷刑的调查、鉴定和取证的内容。该文件为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全世界许多专业机构和各方面的学者用了 3 年时间于 1999 年制作成功,内容很新、专业性较强。就编者所知,以前在中国出版的联合国文献汇编尚未编入。第三,本书所选用的文本直接选自联合国会议文件或出版物,其中大部分内容还没有在中国内地出版发行,而是笔者直接从联合国有关机构得到的,从而避免从别的渠道转载可能发生的错误。如本书收录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它是联合国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的,是预防和打击犯罪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公约;再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这是联合国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2003 年刚开放给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这是人权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最新的公约议定书。第四,本书也适当收录了一些制定时间较长的刑事司法准则,如《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执法人员守则》等文件,一方面是为了尽量使本书收录的有关文件更

^① 参见程味秋、杨诚、杨宇冠编:《联合国人权公约和刑事司法文献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版。

全面,更具有专业性,另一方面也可以让读者了解联合国成立以来这方面司法准则的发展过程。

本书的主要资料来源是:

(1)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

(2)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主编:《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3)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文件;

(4)联合国人权高专主编:《人权国际文件汇编》;

(5)联合国文件中心网站。

另外,编者每篇文件撰写了简短的介绍,指出该文书的制作机构、通过的时间和背景情况,使读者可以用极短的时间了解文书的有关信息。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以下简略介绍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性质、制定机构等情况。

一、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性质

1. “刑事司法”的含义

“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指国家权力机构制定和适用刑事法律。与刑事司法有关的概念有“刑事诉讼”(criminal case)和“刑事程序”(criminal procedure)。人们有时把“诉讼”、“程序”和“司法”等词交替使用,有时不加区分。笔者认为:其实这些词都是有特定含义的。

“司法”(justice)主要指法律的执行。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指刑事方面的法律执行。司法的主语是国家权力机构,它是一种国家行为。“刑事司法”指国家各个机关制定刑事法律和运

用这些法律对案件进行处理的行为,包括调查或侦查、刑事诉讼中的起诉(其他诉讼的起诉行为不属于司法行为)、审判机构对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在当代一些国际组织,尤其是政府间组织越来越多地介入刑事司法行为,诸如制定一些法律文书供成员国采纳,甚至进行国际间的审判活动,从而使传统的、一个国家内所进行的“刑事司法”有了新的发展,产生了研究“国际刑事司法”的必要性。

笔者认为“国际刑事司法”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第一,由国际组织制定刑事司法准则,通过成员国的国内的立法活动,或司法活动予以采纳。这是传统的刑事司法与国际相接轨的一种表现形式。第二,由国际组织,或若干国家的联盟直接进行刑事司法活动,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战胜国对德国法西斯所进行的纽伦堡审判和对日本战犯所进行的东京审判。在当代有卢旺达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简称前南刑庭)对有关人员的审判。^①但是,前南法庭的合法性受到一些人的质疑。

“诉讼”指双方对某一件事发生争执,并在具有审判功能的机构处理的行为,与司法相比较,从传统意义上讲,“诉讼”仅指审判阶段的一系列活动。诉讼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在地球上诸多生物之中只有人类才有以诉讼解决争端、维护权利的方式。“诉讼”,从中文字义上说,诉是告诉、控告的意思,讼是争论、争辩的意思。在现代,根据诉讼任务和诉讼形式特点的不同分为刑事诉

① 1993年5月25日,联合国安理会“鉴于在前南斯拉夫发生的形势已经危及到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采取行动,通过第827号决议,建立了前南刑庭。联合国安理会的所有成员都投下了赞成票。前南刑庭连同卢旺达法庭遂成为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京法庭和纽伦堡法庭之后,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建立的第二批刑事司法机构。但是前南刑庭自引渡和审判南斯拉夫前领导人米洛舍维奇以来,对它的批评之声便一直不绝于耳。主要的指责是称它已经不是一个纯粹的主持公义的国际机构,而是更多地沦为政治附属物,为某些西方大国的利益服务。

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各种诉讼所共同具有的特征是有原告、被告、通过法院根据一定的程序进行审理。

“程序”指规范诉讼行为的一系列操作规程,如案件如何受理,审理如何进行,判决如何生效等事宜。

2. “准则”的含义

“准则”(guidelines)即指导纲领,它可指某一个文件,如本书收录的《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准则》,也可能指一系列标准和规则(standards and norms)文件的总合。本书采用“准则”的集体概念,泛指联合国所制定的一系列刑事司法文书。联合国在制定这些文书时根据其性质使用不同的名称,大体上有宣言、公约、示范条约、规则、原则、议定书等。联合国曾编辑出版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因为在汉语中不能把“标准”和“规范”两个词合称为“准范”,因此,人们有时称统称它们为“准则”。^①但是,联合国制定的这些文书的法律效力是不同的。按照其强制力大小可分为:第一类为宪章,《联合国宪章》为联合国的宪法性文件,联合国的一切法律文书和行动必须符合宪章的规定或精神;第二类是公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公约的议定书,它们需要由国家履行批准、加入的手续,一旦加入,则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第三类的是原则或规则,如《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准则》、《执法人员守则》,这些规则不需要各国履行批准和加入的手续,也没有法律强制力,但联合国希望和鼓励各国加以遵行;第四类是示范性文书,如《引渡示范条约》,这些是联合国制定的样本性文件,没有强制力,只供各国在制订类似文书时参考。

3.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具有普遍适用性

^① 参见程味秋、杨诚、杨宇冠编:《联合国人权公约与刑事司法文献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11月版,第13页。

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它所制定的文书具有普遍适用性。从制定程序上讲,所有文件通常都是采取与会国一致通过的形式制定的,有时偶有弃权或反对。如《世界人权宣言》于1948年12月10日在联合国大会上以48票赞成、0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对于公约一类的文件,在制定之后尚需要成员国履行加入的手续。^① 这些程序保证了各国能够在讨论和制定这些文件的过程中畅所欲言,表达本国对这些文件的意见,从而使之能够反映各国的情况。从实体上来看,文件的内容不是根据某一个国家或某一类国家的情况所制定的,而是充分考虑到各国的情况,提出各国所能接受的标准。因此,它们应当能普遍适用于世界各国。

考虑到世界各国发展极不平衡,联合国制定的有些“准则”还不能完全适用于每一个国家,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提出:“囚犯晚上应单独占有一个独居房或寝室。”这一点恐怕在发展中国家来说现在还难以实现。这就需要各国根据自身的情况灵活运用,但应当采取步骤逐步实现这些标准。这并不是否定了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普遍适用性,而是说明了这些“准则”具有进步意义,为各国设立了努力的目标。

4.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相互关系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已经制定了大量的刑事司法准则文书,它们形成了一个体系,包含刑事司法的各个方面。这些准则相互联系,构成一个整体。它们之间的关系正如各种人权之间的关系一

^① 关于加入公约及其对成员国的生效情况请参见杨宇冠著:《人权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4月版有关章节。

样,是相互联系和依存的。^①如本书所收录的公正审判的内容包含了在刑事司法中对司法独立、检察官作用和律师作用的要求;在打击犯罪的有关文书中也包含了保护人权的条款。因此,对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应当进行整体的研究和采纳,如果只重视或采纳某个部分而不采用其他与之相联系的部分,则可能造成实际操作中的困难。例如,“无罪推定”是刑事司法的一个基本原则,与之相联系则有不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等,如果只采纳无罪推定,而不实行不强迫自证其罪,则无罪推定的原则也不能得到切实的保障。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各个文件之间有渊源、交叉或互相印证的关系。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许多内容与《世界人权宣言》是一致的,即该公约是根据上述宣言而制定的。再如,联合国许多刑事司法和人权文件都规定了禁止酷刑的内容,这些内容相互间有交叉现象。联合国在制定一件文件时也常常回顾或引用另一文件,以作为根据或导引,这也说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是一个完整的体系。

二、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和人权保护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内容大部分与人权有关,特别是刑事司法与所涉及的个人的权利保障有关,包括对尚未定罪的人,通常是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审前程序或审判之中的人权保护,如本书所收录的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以及防止酷刑的国际准则,和对已经定罪的人提供人权保护,如《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等等。

^① 刑事司法准则通常包含有大量的人权保护的内容。根据联合国于1993年制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

刑事司法与人权保护有非常紧密的联系。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是通过政府的刑事司法行为和个人在诉讼中享有的诉讼权利而实现的。诉讼权利是与诉讼义务相对的,它体现了参与诉讼各方的关系。诉讼权利和义务是司法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行动准则,构成了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它是刑事诉讼得以顺利进行的保障机制。诉讼各方只能在自己的权利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超过了本方的权利范围,则侵犯了另一方的权利。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也是衡量民主法制发展状况的一种尺度。不同社会形态的诉讼中,个人有不同的诉讼权利;不同的国家,个人诉讼权利也不相同。个人诉讼权利应当与社会的发展程度和文明程度相称。

刑事诉讼权利保障体现了国家与个人在诉讼人权方面的价值取向。恰当的价值取向有益于社会的发展,有益于国家的稳定,也有益个人的生命、自由、财产的保护;而不适当的价值取向,甚至无视诉讼权利则会危及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危及个人的生命和生存,甚至会引起严重后果。本书收录的各个文件中所包含的人权保护可以归纳为对尚未定罪的人的保护和对已经定罪的人的人权保护。

1. 对审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保护的意义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下统称被告人)的保护,从表面上看是着重保护被告人,但个人在刑事司法中的权利并不是专门为被告人而设立,许多权利实际上是对整个社会大众的保护,也就是说,并不是一定要成为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才能享受到刑事司法中对被告人的人权保护,其实,社会所有成员都潜在地受到了刑事司法中关于个人权利规定的人权保护。例如,禁止任意搜查、任意逮捕等规定都是对每个社会成员的保护,只是因为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因牵涉在诉讼之中,受到逮捕和搜查等限制其权利的概

率比其他人高,因此他们对这种人权保护的需求更加现实而已。如果没有规定对被告人的保护,特别是对剥夺人身自由的严格限制和严禁酷刑,则社会上所有的人都有可能成为刑事司法的对象,无辜的人都有可能被强迫承认犯罪。制定对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保障的种种规定,也是防止任意将一个未涉及犯罪的公民打成被告人而进行刑事追究的结果。刑事诉讼人权保障是维持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刑事诉讼人权保障不仅是国家对个人的保护,同时也是对整个国家和社会本身的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指出:“鉴于为使人类不至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这一条确实是人类以血泪换来的经验总结。在中外历史上曾多次出现过社会的激烈动荡、国家的灭亡、朝代的更替,其重要原因之一是个人的人权受到了严重的侵害,甚至个人毫无诉讼权利可言,从而引发了激烈的抗争。

保护诉讼人权,尤其是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的诉讼权利并不等于保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更不是庇护犯罪,而是保护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与打击犯罪和保护广大人民的人权并不是矛盾的。合法权利是法律所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其目的是为了使刑事案件得到公正的审理,使无罪的人不受追究,有罪的人得到应有的惩罚。

在近代,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各国相继开始了新的司法改革运动。这些改革深受国际人权运动的影响,加强了被告人的权利。各国普遍采用了无罪推定,确定了举证责任由控方负担,被告人有辩护权,等等。这些都是保证司法公正所必需的。

2. 对已经定罪的人的人权保护的意义

对已经定罪的人仍然存在着人权保护的必要。这是因为一个人虽然被定罪,但他并没有丧失所有的权利,哪些权利被剥夺,哪些没有被剥夺,应当严格按照法院的判决执行。依法对他的判决就是对他的惩罚,超过判决以外的任何额外的惩罚都是非法的。

对已经被定罪的人的保护体现了现代司法的文明和人道主义的精神,也体现了对法律的尊重。

所有被定罪者,包括被剥夺自由或被判死刑的人都应当享有下列最基本的权利:

(1)人格尊严权。当代的刑种主要有死刑、自由刑和财产刑,有些国家有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但是没有专门的剥夺人的人格尊严的刑罚。因此,在当代文明社会,即使一个人被定罪,但他作为人的尊严不能被剥夺,即使被判死刑,也不能对其人格进行侮辱,从而不应当像古代对犯人行刑时那样进行示众。

(2)申诉的权利。被定罪的人应当有各种申诉的权利,一方面可以防止错案,另一方面是健全法制的需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5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该款所保障的不仅是对于正式的严重犯罪(crime)应当给予被告人以上诉的权利,而且对于被定轻罪或者被确定犯有违法行为的人也要给予上诉或复审的权利。对于死刑犯还应当有要求赦免的权利。在这方面要特别禁止任意或即决处决,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3)不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权利。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都严格禁止对任何人施加酷刑,其中自然包括已经被定罪的人。禁止酷刑之目的在于保护个人的尊严和身体上以及精神上的健全。因此成员国应当采取立法和司法的形式禁止任何人以官方身份、超越官方职权范围,或完全以个人身份实施酷刑和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

为了确保所有的人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联合国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制订普遍适用的标准。禁止酷刑在联合国其他国际法文件中也有规定,如《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囚犯待

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执法行为守则》、《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等联合国文件都已明确禁止酷刑。

为了防止将个人置于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待遇的危险,禁止酷刑的国家还可以拒绝将某个人引渡到存在酷刑的国家,以避免其遭遇酷刑的危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公约第7条第2款的一般意见中要求成员国不能以引渡、驱逐等方式将个人送交其他国家使其面临这方面的危险。^①但这种危险通常是来自成员国官方的,如果担心被遣返后遭遇到非官方组织或人员的迫害,这种理由不能成立。

(4) 犯人得到人道主义待遇的权利。本书收录的关于囚犯待遇甚至于死刑犯待遇的文件详细规定了这些人应当得到的人道主义待遇。对于犯人实行人道主义待遇,不仅是保护人权需要,而且有利于罪犯的改造和回归社会;对死刑犯而言,死刑已经是对其最严厉的惩罚,任何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待遇只能徒增其苦而对社会没有益处,甚至引起社会的反感。

三、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制定机构

联合国是当今世界最大的国际组织,主要宗旨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间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刑事司法方面的工作只是联合国工作的一小部分。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并非局限于一个文件中,也不是由一个机构所制定的,而是

^① 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意见20,第9段。